

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项目询比公告

（项目文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5】13 号）

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，现对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。本项目单价采购，依据数量据实结算，预计采购总金额 399805 元（含税）。合格报价人可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报价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文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5】13 号。

2. 服务时间及地点：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-13 日，服务地点为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、虹桥机场、虹桥火车站及采购人指定地点。（展会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方开展前一个月的通知为准）

3. 最高限价、需求数量及工作要求：详见第3章服务需求书。

4.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。

2.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。

3. 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。

4.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的状态。

三、询比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17: 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获取方式：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向采购人指定邮箱（邮箱地址：hurr@ctme.cn）发送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（申请人应提交报名资料一览表中的全部文件），须逐页加盖公章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：

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 B 栋 304 室，

响应文件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

五、其他

1.本次询比公告在“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<https://www.ctme.cn/>”发布。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，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 B 栋 304 室

联系人： 胡小姐

电 话：021-39880417

电子邮件： hurr@ctme.cn

申请人报名应提交资料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

项目编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5】13 号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	内页码	报名提交资料要求	备注
1	报名申请函（格式一）		扫描件 加盖公章	
2	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格式二）		扫描件 加盖公章	
3	报名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三）		扫描件 加盖公章	
4	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		扫描件 加盖公章	
5	申请承诺书（格式四）		扫描件 加盖公章	

注：1.本表附于报名资料内首页，作为报名资料目录，和其他资料一起加盖公章，形成一份 PDF 电子版，[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hurr@ctme.cn](mailto:hurr@ctme.cn)。
2.列表第 1、2、3、5 项按附件一格式一、二、三、四提交。

报名申请函

致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按照询比公告的要求，我公司递交有关资料文件。此申请是由_____（公司名）以（姓名）_____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。

我们理解邀请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申请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：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件：_____

格式二：

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（格式）

致_____：

兹证明_____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，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）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格式三：

法人代表授权书（格式）

本人____（姓名）____系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____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____（姓名）____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提交、撤回、修改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的应选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，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特此声明。

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：_____

代理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被授权人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）

格式四：

承诺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司参与第 56 届中国国家博览会（上海）穿梭巴士服务项目的投标（响应），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

我司郑重承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，没有影响我司投标（响应）、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投标（响应）资格且在处罚期内；
- （二）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穗所属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公司等企业法人单位取消投标（响应）资格期内的。
- （三）在以往类似服务中有负面纪录，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，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的状态，或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，或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。
- （四）联合体同时投标（响应）。
- （五）与其他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：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；彼此的经营者、董事会（或同类管理机构）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；彼此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。

我司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

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，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承诺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。如若中标（中选），我司承诺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司违约，我司将无条件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司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司的报价被接受，我司保证遵守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全部有关本项目的规定，对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合同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招标人（采购人）按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三

- （一）我司保证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- （二）我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向招标人（采购人）、招标代理或评审人员行贿。
- （三）我司保证依法依规、公平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、完成签约和履约工作（若中标/中选）。

（四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（<https://www.cftc.org.cn>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cfte.com>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ctme.cn>）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承诺若我司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，招标人（采购人）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司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/保证，自愿接受招标人（采购人）不退还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（若有），我司中标（中选）资格无效或取消，终止/解除与我司的合同，禁止我司参与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其他采购项目等任一种或多种处理。

投标（响应）人名称(盖公章)：

投标(响应)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

日期：